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3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1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 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 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 不得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 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 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刘长虹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5999011121
收样日期	2025. 5. 9	分析日期	2025. 5. 9 至 2025. 5. 30	检测项数	38 项
样品编号	250509CY01	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
采样地点	出厂水 (N42° 3' 47" , E86° 32' 17")	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瓶装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
色度/ 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49	≤3
浑浊度/ (NTU)	<0.5	≤1	铝/ 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≤0.5
pH	8.33	6.5-8.5	菌落总数 /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
氰化物/ 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 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 / (mg/L)	265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 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94.6	≤450	游离氯/ (mg/L)	0.34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≤ 2, 出厂水余量 ≥ 0.3,
氟化物/ (mg/L) *	0.3	≤1.0	汞/ (mg/L) *	<1×10 ⁻⁴	≤0.001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 *	0.6	≤10	三氯甲烷/ (mg/L) **	<3×10 ⁻⁵	≤0.06
氯化物/ (mg/L) *	24.2	≤250	一氯二溴甲烷 / (mg/L) **	<5×10 ⁻⁵	≤0.1
硫酸盐/ (mg/L) *	54.9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 / (mg/L) **	<8×10 ⁻⁵	≤0.06
镉/ (mg/L) *	<5×10 ⁻⁴	≤0.005	三溴甲烷/ (mg/L) **	<1.2×10 ⁻⁴	≤0.1
铅/ (mg/L) *	<0.0025	≤0.01	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) **	<1.4×10 ⁻⁴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
铁/ (mg/L) *	<0.05	≤0.3	二氯乙酸/ (mg/L) **	<0.0020	≤0.05
锰/ (mg/L) *	<0.05	≤0.1	三氯乙酸/ (mg/L) **	<0.0010	≤0.1
铜/ (mg/L) *	<0.2	≤1.0	氯酸盐/ (mg/L) **	<0.04	≤0.7
锌/ (mg/L) *	<0.05	≤1.0	总 α 放射性 / (Bq/L) **	<0.02	≤0.5 (指导值)
砷/ (mg/L) *	<0.0010	≤0.01	总 β 放射性 / (Bq/L) **	<0.03	≤1 (指导值)
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

分包方为: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03112050009

编制人:

王莹莹

审核人:

苏成琪

签发人:

李伟

2025年6月3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1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/(度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 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5.1 多管发酵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7.1 多管发酵法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 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1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氟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6.1 离子选择电极法	汞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11.1 原子荧光法
硝酸盐(以 N 计)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	三氯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氯化物 *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4-2016)	一氯二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硫酸盐 *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4-2016)	二氯一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镉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三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铅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三卤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铁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5.2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	二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15.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
锰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6.2 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	三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16.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
铜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氯酸盐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21.1 碘量法
锌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总 α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砷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总 β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1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WGZ-200 浊度计	CYKEL/YQ. A-001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 S-3C pH 计	CYKEL/YQ. A-008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CYKEL/YQ. A-034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**	8860/5977B
气相色谱仪**	GC9790II
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**	LB-4
实验室 pH 计*	PHSJ-4F
离子色谱仪*	CIC-D10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	P4 型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*	GGX-83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	T6 新世纪
原子荧光光度计*	AFS-8520



223113050003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类型: 地下水

委托单位: 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3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2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	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刘长虹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	电话	15999011121
收样日期	2025. 5. 9	分析日期	2025. 5. 9 至 2025. 5. 30		检测项数	39 项
样品编号	250509CY02			样品类型	地下水	
采样地点	水源水 (N42° 04' 04" , E86° 32' 03")	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瓶装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	
1	色度/ (度)	<5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—钴标准比色法			
2	浑浊度/ (NTU)	<0.5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	
3	臭和味	无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		
4	肉眼可见物	无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		
5	pH	8.23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		
6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108.1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		
7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291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		
8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2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2.1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			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/（mg/L）	<0.05	GB 7494-1987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		
10	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		
11	硫化物/（mg/L）	<0.02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9.1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		
12	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<0.02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		
13	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<0.001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2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		
14	铝/（mg/L）	<0.008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		
15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		
1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0.52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	
17	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未检出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			
18	总大肠菌群 /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5.1 多管发酵法			
19	氟化物/（mg/L）*	0.31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GB 7484-87）			
20	硝酸盐（氮）/（mg/L）*	1.09	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（HJ/T 346-2007）			
21	氯化物/（mg/L）*	26.9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84-2016）			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 结 果 报 告 单

委托单位	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刘长虹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	电话
收样日期	2025.5.9	分析日期	2025.5.9 至 2025.5.30		检测项数
样品编号	250509CY02		样品类型	地下水	
采样地点	水源水 (N42° 04' 04" , E86° 32' 03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瓶装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
22	硫酸盐/(mg/L)*	61.8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4-2016)		
23	铁/(mg/L)*	<0.03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11-89)		
24	锰/(mg/L)*	<0.01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11-89)		
25	铜/(mg/L)*	<0.05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5-87)		
26	锌/(mg/L)*	<0.05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5-87)		
27	镉/(mg/L)*	<5×10 ⁻⁴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
28	铅/(mg/L)*	<0.002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
29	钠/(mg/L)*	41.9	《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(Li ⁺ 、Na ⁺ 、NH ₄ ⁺ 、K ⁺ 、Ca ²⁺ 、Mg ²⁺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12-2016)		
30	汞/(mg/L)*	<4×10 ⁻⁵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	
31	砷/(mg/L)*	7×10 ⁻⁴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	
32	硒/(mg/L)*	<4×10 ⁻⁴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	
33	三氯甲烷/(μg/L)**	<0.4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639-2012)		
34	四氯化碳/(μg/L)**	<0.4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639-2012)		
35	苯/(μg/L)**	<0.4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639-2012)		
36	甲苯/(μg/L)**	<0.3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639-2012)		
37	碘化物/(mg/L)**	<0.025	《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: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》(DZ/T 0064.56-2021)		
38	总α放射/(Bq/L)**	<0.043	《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(HJ 898-2017)		
39	总β放射/(Bq/L)**	0.021	《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(HJ 899-2017)		
备注: 标准依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: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03112050009					

编制人:

王益增

审核人:

郭波

签发人:

高伟

2025 年 6 月 3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2

附表 1: 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	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WGZ-200 浊度计	CYKEL/YQ. A-001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 S-3C pH 计	CYKEL/YQ. A-008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
附表 2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实验室 pH 计*	PHSJ-4F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	P4 型
离子色谱仪*	CIC-D100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*	GGX-830
原子荧光光度计*	AFS-8520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**	8860/5977B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*	T6 新世纪
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**	LB-4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3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委托单位: 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3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3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3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刘长虹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5999011121
收样日期	2025. 5. 9	分析日期	2025. 5. 9 至 2025. 5. 30	检测项数	38 项
样品编号	250509CY03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末梢水（城北污水处理厂） (N42° 04' 51" , E86° 34' 04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瓶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
色度/（度）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0.46	≤3
浑浊度/（NTU）	<0.5	≤1	铝/（mg/L）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<0.02	≤0.5
pH	8.29	6.5-8.5	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未检出	≤100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265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98.1	≤450	游离氯/（mg/L）	0.19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，出厂水余量≥0.3，
氟化物/（mg/L）*	0.3	≤1.0	汞/（mg/L）*	<1×10 ⁻⁴	≤0.001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*	0.5	≤10	三氯甲烷/（mg/L）**	<3×10 ⁻⁵	≤0.06
氯化物/（mg/L）*	24.2	≤250	一氯二溴甲烷/（mg/L）**	<5×10 ⁻⁵	≤0.1
硫酸盐/（mg/L）*	54.9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/（mg/L）**	<8×10 ⁻⁵	≤0.06
镉/（mg/L）*	<5×10 ⁻⁴	≤0.005	三溴甲烷/（mg/L）**	<1.2×10 ⁻⁴	≤0.1
铅/（mg/L）*	<0.0025	≤0.01	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）**	<1.4×10 ⁻⁴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
铁/（mg/L）*	<0.05	≤0.3	二氯乙酸/（mg/L）**	<0.0020	≤0.05
锰/（mg/L）*	<0.05	≤0.1	三氯乙酸/（mg/L）**	<0.0010	≤0.1
铜/（mg/L）*	<0.2	≤1.0	氯酸盐/（mg/L）**	<0.04	≤0.7
锌/（mg/L）*	<0.05	≤1.0	总 α 放射性/（Bq/L）**	<0.02	≤0.5（指导值）
砷/（mg/L）*	<0.0010	≤0.01	总 β 放射性/（Bq/L）**	<0.03	≤1（指导值）

备注：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 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；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
 分包方为：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号为：203112050009

编制人：

王益培

审核人：

张洪波

签发人：

高伟

2025 年 6 月 3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3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/(度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5.1 多管发酵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7.1 多管发酵法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3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氟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6.1 离子选择电极法	汞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11.1 原子荧光法
硝酸盐(以 N 计)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	三氯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氯化物 *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4-2016)	一氯二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硫酸盐 *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4-2016)	二氯一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镉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三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铅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三卤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仅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铁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5.2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	二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15.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
锰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6.2 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	三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16.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
铜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氯酸盐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21.1 碘量法
锌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总 α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砷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总 β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09CYB03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WGZ-200 浊度计	CYKEL/YQ. A-001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 S-3C pH 计	CYKEL/YQ. A-008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CYKEL/YQ. A-034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**	8860/5977B
气相色谱仪**	GC9790II
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**	LB-4
实验室 pH 计*	PHSJ-4F
离子色谱仪*	CIC-D10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	P4 型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*	GGX-83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	T6 新世纪
原子荧光光度计*	AFS-8520

检测报告意见和解释记录表

项目名称	/		
委托单位	焉耆广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
报告编号	CYKEL250509CYB01- CYKEL250509CYB03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、地下水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分析日期	2025.5.9 至 2025.5.30
意见和解释内容			
该批次水样 CYKEL250509CYB01 为出厂水,CYKEL250509CYB03 为末梢水检测结果满足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限值要求。CYKEL250509CYB02 为水源水检测结果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III类标准。 意见和解释人员: 高伟 日期: 2025.6.3			